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103/8/6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外界意見諮詢會議

### 議程

#### 壹、背景說明

本局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對外徵求意見後，陸續於 103 年 4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9 日舉行 5 場次公聽會，由於前述 5 場次公聽會各界之積極參與，本局已接獲諸多意見，其中主要爭議在於電腦伴唱機免責、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中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草案第 55 條)、詼諧仿作(草案第 64 條)、非營利目的的合理使用中「非營利」之定義(草案第 67 條)、通常家用設備之範圍(草案第 68 條)等，針對前述議題，本局認為有必要針對各界意見先行檢討，爰舉辦本次會議諮詢意見。

#### 貳、討論事項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規定是否刪除「授權」兩字？

說明：本局修法草案刪除「授權」兩字係考量灌錄及公開演唱如係不同人所為，應分別負擔應負之法律責任，修法前後灌錄盜版歌曲者刑責不變，惟現行法針對未取得授權之公開演出是否有刑事責任，須視伴唱機內之歌曲是否合法灌錄而定，考量伴唱機裡灌錄歌曲成千上萬，利用人如非實際灌錄盜版歌曲者，難以知悉歌曲是否經合法灌錄，因此修正草案將其公開演出之刑事責任免除。然而權利人團體表示目前市場上有眾多品牌的伴唱機，但自 2005 年以後，僅 R 牌伴唱機有取得重製之授權，其他廠牌以過去取得授權之老歌對外販售，消費者購買以後，廠商以郵寄光碟的方式由消費者自行灌錄新歌，權利人無從查緝，因此已放棄家用市場的查緝，但在營業用市場，目前司法實務對於非法公開演出多為不起訴處分，公開演出之利用人尚且不會供出實際重製之人，未來灌錄盜版歌曲之伴唱機公開演出免除刑事責任後，利用人更不會供出實際重製之人，

灌錄盜版歌曲之白牌伴唱機將大量出現，對權利人影響甚大。

## 二、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是否妥適？

### (一)「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及定義？

說明：現行法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僅限依法設立之學校，修法草案考量如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及藝術館等具有教育目的之機構，對其常設展覽之解說教學活動與學校教學性質相同，應有合理使用之空間，惟外界反映如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協會舉辦之教育訓練活動是否適用？如能適用，則合理使用範圍過大。

各國立法例及實務：美國著作權法所謂「非營利教育機構」係指經註冊之社區學院及私立大學等，並不包含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協會，也不包含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及藝術館等具有教育目的之機構。另德國著作權法則將非營利職業訓練機構納入。

### (二)「正式註冊學生」之範圍及定義？

說明：修法草案針對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對象均以「正式註冊學生」為限，惟外界反映非同步遠距教學如 MOOCS 開放課程，只要上網申請帳號密碼即可註冊，一門 MOOCS 課程常見上萬人參與，甚至高達數十萬，是否過寬？

各國立法例及實務：美國著作權法有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惟其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係針對課堂教學的延伸，開放式課程無法適用，故其「註冊學生」係指課堂教學的註冊學生，非開放式課程上網註冊帳號密碼之學員。另德國著作權法第 52a 條規定與美國類似，英國 CDPA 第 35 條則是限制教育機構場所內。因此，各國對於非同步遠距教學的對象限制有兩種模式：

1. 與課堂教學相當之確定數量參與者。
2. 限制教育機構場所內。

至於現在非常熱門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只要能上網，任何人都可以註冊 MOOCs 課程，一個熱門的 MOOCs 課程往往吸引上萬，甚至數十

萬人參與，無法符合前述確定數量參與者或限制教育機構場所內之要件，因此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 （三）專供教學用之著作可否適用？

說明：教科書出版商反應許多大專校院教科書係由其精心製作，耗費成本甚高，如允許遠距教學，對其權益損害甚大。

各國立法例及實務：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2)規定，創作目的主要是教育用途之著作無法適用於遠距教學，德國著作權法亦限制創作目的專供教學用著作及放映未滿 2 年之電影著作均不得適用實體或遠距教學。

## 三、非營利目的合理使用是否妥適？

### （一）何謂「非營利目的」？

說明：有關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惟適用上外界反應以下情況是否屬非營利目的？

1. 政府委外辦理花火節等節慶活動。
2. 企業辦理非營利活動提升企業形象。
3. 非營利活動接受贊助。

本局現行解釋：本局曾以「受有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廠商贊助之公益活動有否合於合理使用」諮詢顧問意見，多數顧問意見認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應以主辦單位為斷，不須考慮贊助者之身分或動機。

各國立法例及實務：德國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公共機構委託療養院舉辦音樂會無法主張非營利合理使用，因為療養院收取療養費用間接獲取了報酬；大專院校舉辦的各種活動亦無法主張非營利合理使用。

### （二）經常性活動可否適用？

說明：修法後如政府機關辦公室播放音樂等情形亦可主張合理

使用，是否對權利人權益產生不合理損害？

各國立法例及實務：德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限於特定活動，不包含經常性活動。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4)規定則明定著作權人可於表演日期前 7 日送達通知表達反對者不適用，似以特定活動為限。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則不排除「經常性及例行性」活動之適用。

#### 四、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其「家用設備」是否可能加以定義？

說明：有關利用「家用設備」接收電視節目或廣播節目播放給顧客看，如小吃店，現行解釋認為屬單純開機，不屬著作利用行為，不須取得授權，修法之內容係將現行解釋明定，使其明確，惟權利人擔心科技發展，「家用設備」功能越來越強大，如無法明確定義，會損害其權益。

#### 五、偶然入鏡合理使用規定條文文字修正

說明：原修正草案條文「附帶利用」之文字易生誤會，擬修正避免爭議。

初步修正條文如下：

「以攝影、錄音或錄影方式創作，不經意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利用情形輕微者，得附隨利用該著作。

前項情形以非主要利用標的且難以分離利用者為限。」

#### 六、諷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是否妥適？

說明：本局修法草案基於保障言論自由增訂諷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惟外界反映諷諧仿作概念太過模糊，法官難以判斷，諷諧仿作範圍及要件是否明確？

各國立法例及實務：各國制度不一，部分歐美國家有明定諷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惟亞洲國家多未有單獨諷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香港曾於 2013 年因應數位環境發展，研擬於版權條例增訂諷諧仿作制度，其經驗可供參考：

##### 1. 香港政府諮詢文件（如附件 1）

2. 各方意見：港府共收到 2 千多份意見(如附件 2 之附件 D)
3. 港府於 2014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出的版權條例修正草案，仍增訂 39A 及 241A 等談諧仿作的合理使用規定(如附件 2)。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